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3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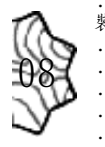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360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活動，請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4月22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40015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係培養數位素養講師，將數位素養融入教學，並深化教師設計數位素養教學及活動能力，相關活動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為期兩天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）。
  - (三)參與對象：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及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之教師。
  - (四)名額：本次活動上限70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時請繳交相





關證明文件，完整繳交證明文件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：

- 1、宜花東地區高級中等以下（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）學校教師。
- 2、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派之教師。
- 3、報名時間順序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果有參訓意願，請洽本局登記，由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統一推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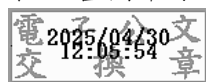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12小時數位素養研習時數，活動後提交完整資料並審核通過者核發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講師證書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480，電子信箱：  
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